

供热设备购置及安装项目合同

合同编号: _____

合同签订地: 陕西陇县

需方: 陇县应急管理局

供方: 西安联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,供需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就供方承揽需方 供热设备购置及安装项目(ZTHZ-ZC2025-JT19) 事宜,经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: 陇县应急管理局供热设备购置及安装项目
2. 项目地点: 陕西省宝鸡陇县城关镇东南路与建设路十字路口
3. 项目范围和内容: 空气源热泵主机系统、水泵系统、软水系统、定压补水系统、蓄能缓冲水箱系统、配电系统及管道、管件、阀门、防腐保温、铝皮保护、各等辅助材料及安装人工。

本项目不含供热设备系统主电源,主电源由需方提供至供方主设备电控箱。

4. 承揽方式: 设备及材料全部由供方承担,包工包料

第二条 合同期限

1. 本合同实施周期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21 天。
2. 在安装过程中因连续停水、停电 4 小时以上或者间歇性停水、停电 8 小时以上的,实施周期相应顺延。
3. 因需方原因造成重大变更周期相应顺延。
4. 因遇不可抗力而影响实施进度的周期相应顺延。

第三条 合同总价

1.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¥291500.00 元,大写: 贰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。
2. 本项目发票开具:主设备及辅助设备系统开具 13% 增值税专用发票;人工、材料、辅材等费用开具 9% 的安装工程发票;

第四条 质量和检查验收

1. 由需方联合其他相关部门组织质量验收:
 - (1) 第一阶段验收,整体项目完工调试正常初验收,
 - (2) 第二阶段验收,项目正常运行采暖季后,2026 年 3 月底进行终验收。
2. 在验收过程中,系统出现问题,全部由供方负责整改,完善直至系统正常运行。
3. 系统正常运行至终验收期后,如需方不组织终验收,15 个工作日后即视为终验收合格。

第五条 双方负责事项

1. 需方负责的事项:
 - (1) 需方指定专人联络员,与供方现场负责人进行沟通配合,提供便利。
 - (2) 在安装实施前提供水、电源联结点,负责进场道路的开通和维修,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,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;

(3) 组织对项目的系统验收，并按合同规定日期及时结款。

2. 供方负责的事项：

(1) 供方指定专人联络员，与需方指定联络人进行沟通配合，保证项目顺利实施。

(2) 供方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、供应和管理；

(3) 安全文明施工，确保安装系统质量，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，在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人员安全问题，由供方承担；

(4)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，对属于供方负责的质量问题，负责无偿修理；

第六条 项目价款的结算与支付

1. 实行一次性包死的投标价格。

2. 项目结算时间：2026年3月15日停暖后进行终验收，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全款。

第七条 保修期

自项目初验之日起24个月。人为损坏、包括需方自主迁移、搬挪设备管道及附件造成的损坏、需方人员违规操作造成的损坏、第三方造成的损坏等均不在保修范围内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一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不适当履行义务，应当向对方赔偿因其违约所造成的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、利息、窝工损失、违约金和预期利益的损失）。违约方支付的各种违约金、损失费（包括直接及间接损失）总额不超过合同额的10%。影响工期的，相应顺延。

2. 因一方违约导致中途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的，违约方应按不超过合同额的10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及所有损失费（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）。

3. 本条1、2项中约定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所有损失费合并计算后的最高支付限额以合同额的10%为限。

第九条 其他

发生其他不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情况，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十条 附则

1.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至合同项目竣工交验，结清款项，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其中供方执贰份，需方执贰份，陇县财政局备案壹份

需方（公章）：陇县应急管理局

住所地：陕西省宝鸡陇县城关镇东南路
与建设路十字路口

法定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陇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

账号：2703 0902 0120 10000 68476

邮政编码：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供方（公章）：西安联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南段付1号
1幢1101室

法定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西安明德门支行

账号：1024 0186 5376

邮政编码：710065

日期：2025年10月24日